

证券代码：874096

证券简称：精创电气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025年7月制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2025年7月制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公司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以及《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含视频、电话等）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第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定期会议由召集人在会议召开前五日通过邮件、邮寄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不定期会议由召集人在会议召开前三日通过上述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

通知应包括会议召开日期、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拟审议事项和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包括举手表决、书面表决以及通讯表决方式。

**第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八条** 公司未在董事会设置提名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独立董事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第九条** 公司未在董事会设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除第六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独立董事的姓名；
- （三）审议议案；
- （四）表决方式及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十三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正式施行。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8日